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懷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947號；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懷犯非法運輸刀械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之手指虎參佰把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證據補充：被告於警詢時提出之商品圖片（偵4277卷第13頁）、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易卷第33頁）。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運輸行為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為準，不以到達目的地為既遂條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之手指虎300把自海外運抵我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時，為基隆

01 關關員進行查驗時發覺送鑑定後，認屬上開條例所列管之
02 刀械，依上開說明，被告已完成運輸管制刀械之行為。是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之
04 非法運輸刀械罪。

05 (二)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建泓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遂行上
06 開犯行，屬間接正犯。

07 (三) 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擅自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手指虎入
08 境，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影響整體社會
09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
10 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
11 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
12 商而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4 標準。

15 (四)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審酌其因一時失
17 慮，致罹刑典，案發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其確
18 有悔意，並考量檢察官同意宣告緩刑之意見，認被告經此
19 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0 故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1 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另本院
22 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為避免被告因獲得緩刑之宣告而心
23 存僥倖，及期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並從中記
24 取教訓，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
25 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
26 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以資警惕。再向公
27 庫支付款項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
28 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
29 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3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
31 之宣告，併此提醒。

01 三、沒收

02 扣案之手指虎300把，經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
03 管之刀械乙節，有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12年1月3日基警保字
04 第1111002504號函暨刀械鑑驗小組紀錄表、照片在卷可稽
05 （偵4277卷第129-135頁），為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
06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本件判決為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請求所為之科刑
10 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及檢察官
11 均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7 書記官 張晏甄

18 附錄論罪法條：

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項

2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9947號

25 被 告 林建懷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9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一、林建懷為速達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5樓）之負責人，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列管之刀械，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竟基於運輸管制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委由不知情之建泓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防身刺鐵」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申報進口，以航空貨運快遞方式，自中國大陸地區輸入未經核准之手指虎300個。嗣基隆關開箱查驗後發現實際來貨為手指虎，經送驗後，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而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懷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證明上開手指虎為被告委請建泓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防身刺鐵」向基隆關申報進口之事實。
2	證人蔡慧玲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證明上開手指虎係被告委請建泓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防身刺鐵」向基隆關申報進口，且於報關前已向被告確認能否申報進口之事實。
3	進口報單（報單號碼AA//11/250/F1311；主題單號碼JJCWZKET27432）、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扣押物品清單、基隆市警察局112年1月3日	證明被告輸入之「防身刺鐵」，實為手指虎，且被告並未取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同意進口之事實。

01

	基警保字第1111002504號 函檢附之刀械鑑驗小組紀錄表及照片、基隆關111年 12月6日基普業一字第1111 033898號函、速達國際有 限公司於000年00月0日出 具之聲明書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林建懷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1
03 項之非法運輸刀械罪嫌。扣案之手指虎300個，屬違禁物，
04 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李 怡 蓀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1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台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拘役或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